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9 人，請假 6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李慶德	兼任教授	1030801-1040731	
2.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曾賢亮	兼任教授	1030801-1040731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何國傑	兼任教授	1030801-1040731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王聖耀	兼任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5.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郭雨嵐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30801-1040131	
6.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金泉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30801-1040131	
7.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志雄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30801-1040131	
8.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蔡惠如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30801-1040131	
9.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施惠芬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30801-1040131	
10.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沈方維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30801-1030131	

員

1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立夫	兼任教授	1030801-1040731	
12.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林佳和	兼任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13.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李明憲	兼任副教授	1030801-1040131	
14.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柯文俊	兼任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5.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魏世芬	兼任講師	1030801-1040731	
16.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宋同正	兼任教授	1040201-1040731	
17.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徐琬瑩	兼任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18.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丁心嵐	兼任講師	1030422-103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姚鴻澤	特聘研究講座	1030501-1060430	
2.	續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黃金寶	特聘講座教授	1030801-106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吳金洌	教授	1030701-1040630	
2.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梁國淦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3.	續聘	理學院化學系	周大新	教授	1030401-103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郭銘松	客座助理教授	1031201-1040131	

五、文學院外文系雷碧琦副教授擬申請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何任遠副教授擬申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及廖彥棻助理教授擬申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等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六、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林雨德副教授擬申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

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七、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7130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及「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Q&A」，提會報告。

八、理學院地質系鍾孫霖教授原奉核准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辭職並由本校聘為特聘講座教授，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09 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本校與國內大學及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教師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一)本校及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師範大學等 5 校專任教師(含各職級)之年齡分佈，統計資料分析如下，詳如附表：

1、專任教師：

(1)年齡分佈：

A. 本校、成大及交大以 50-59 歲為最多，分別為 39.22%、39.79%及 35.25%；其次是 40-49 歲，分別為 32.61%、30.07%及 32.30%。

B. 清大、師大則以 40-49 歲為最多，分別為 33.94%、41.21%。

(2)各級專任教師之年齡分佈：

A. 教授級：本校、成大、清大、交大及師大均以 50-59 歲為最多，分別為 54.88%、53.31%、46.55%、49.87%及 51.29%；本校、成大、清大及交大其次為 60-69 歲，分別佔 22.60%、27.29%、26.15%及 24.68%，而師大其次則為 40-49 歲佔 32.47%。

B. 副教授級：本校、成大、清大、交大及師大均以 40-49 歲為最多，分別為 50.64%、43.38%、56.47%、49.40%及 51.60%；本校、成大、交大及師大其次為 50-59 歲，分別佔 30.04%、37.92%、27.11%及 33.10%，而清大其次則為 30-39 歲佔 22.94%。

C. 助理教授級：本校、成大、清大及交大均以 30-39 歲為最多，分別為 50.00%、52.99%、69.67%、及 59.12%；其次為 40-49 歲，分別佔 41.87%、37.85%、27.87%及 37.96%，而師大則是 30-39 歲及 40-49 歲均佔 43.97%為最多。

D. 講師級：本校及清大均以 30-39 歲為最多，分別為 36.73%及 50.00%，成大及交大則以 50-59 歲為最多，分別為 40.54%及 40.00%，而師大則是 40-49 歲及 50-59 歲均佔 43.90%為最多；本校其次為 50-59 歲佔 34.69%、成大其次為 30-39 歲及 40-49 歲均佔 24.32%、清大其次為 40-49 歲佔 21.43%、交大其次為 30-39 歲佔 30.00%。

2、兼任教師（由於兼任教師部分僅成功大學及交通大學同意提供，僅就該二校與本校部分進行統計）：

(1)年齡分佈：

A. 本校以 40-49 歲佔 26.48%最多，其次是 50-59 歲佔 22.2%次之。

B. 成大及交大則以 50-59 歲為最多，分別為 27.62%及 30.39%；其次為 40-49 歲，分別為 25.45%及 22.97%

(2)各級兼任教師之年齡分佈：

A. 教授級：本校、成大及交大均以 60-69 歲為最多，分別為 37.32%、42.92%及 64.29%；本校及成大其次為 70-79 歲，分別佔 25.04%及 25.00%，而交大其次則為 50-59 歲佔 23.21%。

B. 副教授級：本校以 40-49 歲佔 36.57%為最多，成大及交大則 50-59 歲為最多，分別為 35.90%及 41.67%；本校其次為 50-59 歲佔 29.13%，成大其次為 60-69 歲佔 30.77%，而交大其次則為 40-49 歲佔 33.33%。

C. 助理教授級：本校及成大均以 40-49 歲為最多，分別為 54.55%及 51.41%，交大則以 50-59 歲佔 47.00% 為最多；本校、成大及交大其次均為 30-39 歲，分別佔 25.07%、19.01%及 32.00%。

D. 講師級：本校及交大均以 30-39 歲為最多，分別為 35.46%及 42.86%，成大則以 50-59 歲佔 34.41% 為最多；本校、成大及交大其次均為 40-49 歲，分別佔 25.89%、30.55%及 30.77%。

(3)兼任教師 80 歲以上者本校及成大分別為 3.57%及 3.20%，交大則無。

(二)本校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IUC)比較分析簡報如附件，由於雙方制度不同，說明如下：

- 1、Tenure (all) - 在台大指專任教師，在 UIUC 指有拿到 tenure 或正在 tenure track 上的教師（有些專任教師並沒有 tenure 資格）。
- 2、Tenure track - 在台大指專任講師、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副教授；在 UIUC 指在 tenure track 上但還沒獲得 tenure 的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 3、Tenured - 在台大指專任正教授；在 UIUC 指拿到 tenure 的正教授。
- 4、Non-tenure system - 在台大指所有的兼任教師；在 UIUC 除了兼任教師 (adjunct) 外，還包括沒有 tenure 資格的專任教師 (e.g. Affiliate Professor, Clinical Professor, Professor of Practice, Research Associate, Lecturer, ...etc.)。
- 5、國際教師的部分，台大的資料(人事室提供)，應該是指有聘任的外籍教授；UIUC 的部分則包括了短期的 visiting scholar，以及 international staff (請參考附件 PDF 檔)。
- 6、國際教師學院分布的部分，由於兩校專業劃分方式不同，故簡報中是以台大的劃分為主，但仍會有所誤差（例：Electrical Engineering 在台大是電資院，在 UIUC 則是在工學院，但由於沒有 UIUC 的細部資料，故無法將其 EE 的外籍教職員數從工學院中切割）

(三)人事室補充報告：

- 1、本校具特聘教授資格者共 239 名，各學院(含共教中心)及系所分布情形如附件一。
- 2、本校近三年屆退教師人數為 136 名，延長服務中人數為 28 名，各學院(含共教中心)及系所分布情形如附件二。

十、工學院環工所林郁真副教授獲科技部經費補助，擬申請留職停薪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赴美國史丹佛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黃宇廷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游政谷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楊明仁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張景宏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陳思帆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高偉娟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林甫容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江皓森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邱靜誼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10.	新聘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高國傑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11.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李岳聯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12.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戴璽恆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13.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趙修武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二、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送審證書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蔡博方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並送審證書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吳岱穎	兼任助理教授	10308-10407	審議通過(俟符合規定後送審教師證書)

三、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3 年 4 月 29 日本校行政團隊會議、本校第 28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國立臺灣大學與國際合作大學交換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交換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第 4 點修正案前經本校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及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280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本次擬配合交換教師實施要點，增列第 2 項第 6 款，依本校與國際合作大學交換教師實施要點出國之教師，不受百分之十六人數比例之限制。
- (三)本案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四、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5 條條文規定，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經 103 年 3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放寬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名稱並修正為「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 (二)配合上開準則修正，爰將旨揭條文文字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職掌如下：...。五、教授休假研究及...」修正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職掌如下：...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
- (三)另本準則第 7 條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移列為第 13 款，配合酌修文字，業經 103 年 3 月 4 日第 2801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已依規定程序提 103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

(四)又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有關教評會職掌內容(均為第5條)均未列入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併予敘明。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擬逕依通過後條文統一適用並修正，以增行政效能。

(六)本案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五、工學院訂定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1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工學院103年5月14日奉核簽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六、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檢陳修正對照表、修正提聘單暨修正審核名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更名，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四款及第三項規定其機關名稱。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次：

1、配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更名，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四款及第三項規定其機關名稱。

2、關於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核支特聘加給起算日期，經檢視現行實務情形及彈性薪資核支相關規範，對於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相當於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及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之獎勵對象，擬修正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其「特聘加給核支起算日期依校方核定之起聘日或改聘日起支給。」

3、參照103年3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增修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借調至政府機關(構)任職期間得支講座獎助金之規定；為使本校彈性薪資核支原則一致，於第四點第三項後半段增列「特聘教授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

4、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再審議期限乙節，現行機制訂有扣除因留職停薪停支特聘加給期限之規範，亦應併同上開規定修正，是擬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為「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

(三)本案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05分)